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加強平地人工湖、離島二期及桃竹備援管線等計畫 112年2月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: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: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及線上視訊

肆、主席:簡振源副總工程司 記錄:劉家瑋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 (如簽名冊)

陸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: 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執行情形,請討論。 決 議: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- 二、金沙溪人工湖:
- (一)目前依縣府最新提送本署人工湖基本設計資料,容量由原 200萬立方公尺擬下修為150萬立方公尺,原計畫目標增 加蓄水容量206萬立方公尺亦隨之下修為156萬立方公尺 ,請水源組儘速就其修正基本設計內容簽陳;另經水源 組初步洽詢國發會表示,為確保外島自有水源量,仍以 維持原有設計庫容量為宜,爰請金門縣政府同步再洽設 計單位評估能否納入鄰近水域或提高蓄水高程等方式維 持原核定計畫蓄水容量之可行性。
- (二)若經金門縣政府評估仍須調降金沙溪人工湖庫容,請同步 研擬修正計畫內容。

三、鳥溪伏流水二期:

- (一)本工程已於2月10日決標,預計3月20日開工,請台水公司 中工處洽施工廠商研擬施工排程,並於下次控管會議前 提供。
- (二)請依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確實辦理,以減輕對 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。

四、緊急伏流水安全強化及改善:

- (一)烏溪緊急伏流水水源改善之2口試探井,因抽水機及配電盤交貨期程較晚,恐無法於今年3月中旬出水,請台水公司11區處與中水局研商替代方案,評估能否由現有設備 先行組裝出水。
- (二)烏溪緊急伏流水1號試探井出水量僅約2,000CMD不如預期 ,待2號井出水量確認後,請中水局與台水公司11區處依 出水量研商改善方案。
- (三)後龍溪伏流水站供水設備改善工程請依簡報所列里程碑於 今年5月完成設計、12月完工之期程辦理,以利於113年 起即發揮備援供水效益。

五、頭前溪蓄水池:

- (一)請新竹管理處持續督促廠商於非汛期加緊趕辦臨水路相關 工項,導水路、可潰式攔河堰及預計變更設計增設之導水 路基礎加固等,請於今年汛期前完成,整體工程依限於今 年7月底完成。
- (二)如需辦理變更設計,請於本工項核定金額2,500萬元額度 內辦理。
- 六、請各工項執行單位盤點今年度經費實際需求,並於3月15日 前提供本署水源組,以利續辦經費籌應事宜。

案由二: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執行情形,請討論。 決 議: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
二、台水公司部分:

- (一)馬公6,000噸海淡廠原訂111年底完成,惟受東北季風、疫情及澎湖地區砂石供應不及影響致有展延,除請台水公司加速行政流程完成展延程序外,並請加速辦理最大出水量之試車作業,務必依所訂里程碑,於今年2月底前達穩定產水3,000CMD、5月底前達6,000CMD。
- (二)今年度GPMNET作業計畫已訂「澎湖吉貝嶼海淡廠管理中 心今年6月底開工」及「澎湖七美嶼海淡廠管理大樓今年 12月完工」之控管里程碑,請台水公司督促7區處完成七 美嶼海淡廠用地,務必依所訂里程碑完成。

三、金門縣政府部分:

- (一)榮湖及田埔水庫浚渫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:預計3月移至 榮湖水庫浚渫,請物部落實浚渫施工職安措施,並請金 門縣自來水廠以今年5月底前完工目標趕辦。
- (二)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小金端)工程及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大金端)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:已分別於今年1月6日及1月17日開工,有關材料廠驗作業請皆於2月底前完成,並於3月上旬進場施作,請金門縣自來水廠分別以今年7月及9月完工為管控目標趕辦。
- (三)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:目前執行多屬閘門等設備之製造,請金門縣自來水廠評估將製造進度納入計算,以符實際,並請持續掌握工廠製造及後續運輸時程,避免延誤。
- (四)請本署水文組持續督辦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執行情形。
- (五)金門縣所執行工項均已發包並預計於今年完成,請金門 縣政府盤點實際所需經費,並於3月15日前提供本署水源 組。

四、連江縣政府部分:

- (一)北竿納骨塔至坂里水庫截流管線汰換工程:因配合縣府相關活動展延工期,請連江縣自來水廠督處承商提前整備,並於活動結束後次日(3月19日)復工進場,以所定今年5月完成為管控目標趕辦。
- (二)馬祖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改善統包案:目前南竿、東引及北竿廠皆已完成,餘西苕廠請連江縣自來水廠以所定今年6月完成為管控目標趕辦。
- (三)連江縣自來水廠會中所提馬祖地區海淡廠尚有需辦理備 援事項一節,請連江縣政府於符合原計畫工項內容與目 標前提下檢討需求另函報本署,再請水源經營組就計畫 額度內檢討評估協助籌應經費辦理。
- 五、本計畫將於113年底到期,請本署水源組以離島地區水資源

規劃為考量,研議評估提報第三期計畫。

案由三: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項下「桃竹管線水源南 送新竹工程」辦理情形,請討論。

決 議: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3。
- 二、原定今年2月1日完成打設擋土設施,惟基地下方卵礫石 地質導致施工進度延宕,請台水公司督促承商以3月中前 完成擋土設施打設、4月中前完成土方開挖作業為目標趕 辦,以免耽誤後續管控期程。
- 三、本計畫111年本署投資台水公司款項皆已撥付,今年度保留2億3,642萬餘元,請台水公司至少每季核銷轉正1次, 以利提高支用比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。